

## 一只穿越时间的凄美之鸟

文 / 邱华栋

张悦然可能是在唯美之路上走得最远的汉语小说家,而且她的唯美中间总是掺杂着一种怪异的想象和残忍,在类似英国哥特小说的阴郁凄清的氛围中,结构出和时间、青春、历史有关的动人故事。

这部《誓鸟》,是张悦然迄今为止最为成熟的作品,之所以这么说,是因为她完全可以凭借这部作品,摆脱所谓的“80后”作家群——一个华而不实的被商业包装得过于耀眼腐化的喧哗群落,而成为一个有着独立审美的特立独行的小说家。而且,《誓鸟》最为动人的地方在于,它拓展了中国小说家的经验讲述,就是那种黄土地上的经验讲述,将想象的时间之脉和空间的维度,扩展到了东南亚的大海之边上的国度,那是一个中国本土小说家很少涉及到的题材。

2004年底的东南亚大海啸,恰好被张悦然所经历,据她的讲述,那个时候,她正在为了写作这本小说而搜集材料,来到了印度尼西亚的一个小岛上。海啸发生的时刻,她正在一个网吧里和父亲联系,忽然,外面的人像潮水一样地乱了起来,海啸发生了。而她恍惚了一阵之后,就不慌不忙地和一个女友一起,赶紧乘上了一艘奔向茫茫大海的快船,在黑夜里,向大海驶去——对付海啸的最好的办法是向大海的深处走去,而不是停留在海岛上。我想,那个时候,被死亡和未知命运所围绕的张悦然,是不是就像她笔下的盲女春迟?也许,就是在那个时刻,在黑暗的大海上,这部《誓鸟》中的



《誓鸟》  
张悦然著  
光明日报出版社  
定价:23元

全部人物已然在她的眼前浮现。后来,天色渐渐地亮了,她和女友来到了一个更大的岛上,经历了几天缭乱的奔逃和失去联系的狼狈,最终回到了新加坡安逸的居所,开始了写作这本穿越生死和时间的苍茫历史之书——《誓鸟》。

从时间上和叙述的节奏上,《誓鸟》构成了一个美丽的时间之圆环,将一个美好的、复杂的、狂暴的世界里,一个女人的命运和一个男人对她的追寻带给了我们。这种环形的叙述在小说结构上非常独特,如同花环一样绚丽平静,又如同圆形的包裹,把秘密和心灵的波动与黑暗全部在里面,也如同被糖衣包裹的苦药,人生的百般滋味,尽在其中。按说,才23岁的张悦然不应该有这么苍老沉浮的心境,可是,她却能够带给我们一个有阅历的人才写得出来的历史小说。(邱华栋 先锋派作家,著有《正午的供词》等作品。)

## 万花筒转出的妖娆世界

文 / 陈艳

小时候的玩具,留在现时记忆里最神奇的莫过于万花筒了,轻轻一转便是一个个变幻着的全新世界。在一次次转动中,你永远会有新的惊讶和感叹,随后你就会迷上这个魔幻般的世界。

阅读海男的小说《妖娆罪》的感觉也是这样。在掀动纸页的过程中,使我们欲罢不能的,便是它的多彩魅惑。

第一幅图案有些灰暗,在旧照片发黄的底色上散布着些许异域的诡异光泽。1929年的春天到1942年的秋天,在乱世时代的滇西小镇上走马灯似地演绎着驸马与马帮、土匪的故事,故事里装满了晒干的香草,弥漫着神秘诡异的气息。当然也少不了滇西起伏大山中的洞穴,少不了能治人病又致人命的滇西草药、花粉,更有那滇西女巫师制造的一张张表情丰富的面具……

不过,这些异样的色彩仅仅是故事的底片而已。一旋转你就看到了风花雪月。

是充斥着欲望的驿馆缀连起了整个故事。乌珍——一个被表哥拐卖的18岁的女子中学的高材生是这里的主角,还有无辜得像斑鸠、鸽子一样的少女。乌珍们经历了绝望、挣扎、耻辱、无奈,随后她们像颓丧的肉欲之上妖娆绽放的一朵朵恶之花,把灵魂抛在身后。

再一转,在情欲的纠缠里,我们看到了逃亡和复仇,阴谋与背叛。在这个男人的世界里,乌珍试图利用男人帮助自己逃离,但在发生着瘟疫和战争的乱世,驸马反倒是她生存的避难所。乌珍在尝试到出卖肉体的耻辱之后,也学到了对男人的仇恨,她利用肉体控制男人,利用金钱收买男人,利用男人消灭男人。她学会了残酷的杀戮,无耻的演戏,她无止境地进行了逃离的行动,结果变成报复的行动。她杀死了白爷,这个驸马也就变成了土匪巢穴的女主人。她抓着坑害她的表哥,让他变成哑巴。她骗来桃花,对姚妈进行无情的报复。但正如男仆背叛姚妈一样,乌珍在一路的报复中,积累着用肉体换来的银子,消磨着青春和肉体的热情,最终又在重复姚妈的历



《妖娆罪》  
海男著  
上海人民出版社  
定价:20元

史——成为妓馆的主人。

在我们沙沙翻动的书页间,似乎能够转出一切时尚的消费元素:红尘往事、身体传奇、情欲的纠葛、复仇的杀戮、生与死的报应……海男的确是个编故事的高手。同样的人物,不同的故事、行动和事件都既清晰又混乱地纠缠于她的小说中。加上她充满了激情的诗性书写,使得她的小说呈现出迥异于常的味道。

但正如万花筒万千的变化均来自于几种最基本色彩的组合变换一样,在一一转动的妖娆的画面中,我们似乎也找到了海男笔下最基本的色彩:男人、女人,躯体、灵魂,人性中深刻的破裂、绝望和无法弥合的伤痛……作为中国最有争议的女性主义作家,展现幻想中的男女性别战争一直是她写作的主线。但海男的可贵之处是她的写作始终向着命运不可知的向度进发,这一次,正如作者所说:“从本质上讲,我想写一部迷失于肉体的简史,我想写出肉体的虚假和灵魂遭唾弃之后的孤独和哀伤”。乌珍的成长史就是女性与男性,女性灵魂与肉体的战斗史,是灵魂逐渐被肉体抛弃、遗忘、践踏、利用而人性倍感伤痛、分裂的历史。女性的自救之路,从最初的选择因男性的蹂躏和践踏开始就已变质,随后的一个宿命的行动,不过是使生存显得荒谬而毫无意义罢了。

正是有了这些执着的思索和书写,万花筒中的浮华之色才多了几分眩目和辉煌。

### 新书架



《说话的魔力——你不可不知的沟通技巧》  
刘墉著  
接力出版社  
定价:13元

上周末刘墉老师为这本新书来杭州做签售,场面可是相当热闹。刘墉老师是个出了名会“说话”的人,他指导下的学生都是得了演讲比赛第一的。在这本新书里,刘墉以“沟通”为主题,聚焦人际交往中诸多微妙,凝聚了三十多年关于讲话、沟通的心得。新书延续他一贯的幽默、轻松、有趣但又实用的文风,将所有理论都巧妙隐藏在生动有趣的小故事背后,读时仿佛与大师面对面聊天,有趣又受益匪浅。刘墉自荐本书:试试“我提供的建议”,那些可能是你过去从未想过的,却足以影响你的一生。



《毛佩琦细解明朝十七帝》  
毛佩琦著  
光明日报出版社  
定价:28元

最近明史“很红”。当年明月的明史很好玩,“百家讲坛”的明史专家毛佩琦老师讲的明史又是另一种风格。

明朝是一个复杂的皇朝,它的兴与亡都极大影响了中国近代历史的进程。在普通读者的印象中,明朝帝王残酷、荒唐、懒惰,而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的呢?毛佩琦老师在书中展示了另外一个明朝:明太祖究竟不是一个刻薄寡恩的帝王?明成祖时声势浩大的“郑和下西洋”真正原因是什么?明末三大疑案的历史真相是怎样的?通过这些解读,读者可以上溯六百年,拨开误读的迷雾,真正认识这个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最大争议的最后一个汉人皇朝。



《“真实的谎言”：施瓦辛格的传奇人生》  
劳伦斯·利默著  
罗贻荣、渠红丽等译  
译林出版社  
定价:29元

施瓦辛格的传记,肯定很多人都会很感兴趣。一个来自奥地利乡村的美国移民,先是成了健美运动员,接着成为首屈一指的电影明星、好莱坞宠儿“终结者”,后来又成为肯尼迪家族里的共和党人女婿,直至当上全美最大的加利福尼亚州州长。

本书作者——美国传记作家劳伦斯·利默采访了几乎所有与施瓦辛格关系密切的人,包括他在奥地利小学时的朋友、健美运动中的竞争对手、第一任正式女友、情人们、长期公关秘书、经纪人、制片人、导演以及政界的朋友和对手,其中很多人以前从未接受过采访。在为本书所做的调查结束后,施瓦辛格数次接受了利默的采访,回答了利默提出的每一个问题。



《面纱》  
毛姆著  
阮景林译  
重庆出版社  
定价:22元

## 毛姆和华丽的面纱

文 / 鄂言

在《面纱》出版不久,毛姆就面临着—场始料不及的诉讼——当时,故事发生地香港的助理布政司雷恩,称毛姆在小说中恶意指他本人,因为小说中的人名地名乃至事件都和他本人惊人地一致,自然,就有影射他的嫌疑。为了减少麻烦,毛姆不得不将故事发生地改为“清廷”,出版社也只好将书收回重印。

一位名作家因为小说涉及名人隐私而重印,这实在是一本畅销书最好的广告。此外,遥远中国的风土人情和美女红杏出墙的故事也是酒吧、咖啡馆、客厅、闺房的热门话题。在毛姆的作品中,《面纱》的确是最受读者欢迎而最为评论家所诟病的作品——从小说的情节铺排和人物塑造来看,《面纱》不及《乱世佳人》宏大壮丽,有史诗的气概;而从对人性和社会探索的深度上,《面纱》也不及《刀锋》那样深刻而引人深思——无非是一个“包法利夫人”的通俗涉外版。

本来,描写乡间小镇两个家庭的儿女爱情正是英国小说的传统——《傲慢与偏见》也好,《呼啸山庄》也罢,都是如此。但与传统英国小说中的含蓄娇弱的女主人公不同,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凯蒂直接喊出了“爱或不爱,那是我的权力”。书中,修道院的嬷嬷告诉凯蒂,对于女人来说,“只有一种办法能赢得众人的心,那就是让人们认为你是应该被爱的。”也正是在这种社会心理的作用下,凯蒂便始终追求着那“华丽的面纱”,并认为女人本当如此——这就是生活的意义。

当然,这样的生活方式并不为毛姆所认同,他并不会气急败坏破口大骂,也不会唠唠叨叨如唐僧——毛姆从小口吃。而在很大程度上,口吃教会了毛姆写作——叙述的方式、语言的节奏也由此变得百转千回、张弛有度。私下里曾想,不知道长年的口吃和外貌普通的他是否曾受过美女的冷眼,因此一天到晚总想着

能一言取胜、一招制敌(毛姆的小说中,总是能找到比较有名言效果的句子)。由此,与简·奥斯汀相比,他不够厚道;与玛格丽特·米切尔相比,他不够理直气壮——他习惯于对自己笔下的美女冷嘲热讽,这种阴招,正是钱钟书所说的“老实人的恶毒”,由此,凯蒂的命运便不难预料了。

他对文中自己的化身——细菌学家也同样不留情面,那也是一个“恶毒的老实人”,在得知老婆红杏出墙后,既无绅士常用的好聚好散的宽宏大量,也无骑士为名誉而战的视死如归精神,便想出了一个带老婆去防治疫病的阴招,希望以此让凯蒂身染疾患而死,从而达到合法报复的目的。然而,最后患病身亡的正是他自己。

丈夫死后,凯蒂回到香港,情夫竟然派自己的老婆接她到家中鬼混。至此,故事的发展面临两种选择,一是让凯蒂继续鬼混,等细菌学家的亲自来上演一场“杀淫妇”的好戏(如武松杀潘金莲),一是让女性由此认识到自我的价值,走上独立坚强的道路——或者为民族国家奋斗(如《青春之歌》中的林道静)。而毛姆显然不会让人物的命运如此大开大合——由此,回归传统道德并获得新生(当尼姑、修女或义工等)——小说结尾,凯蒂自言自语道:“唯一弥足珍贵的是对责任的爱,当爱与责任合而为一,你将是崇高的,你将享受无法言表的幸福。”

今天来看,这个结尾实在是不够现实,也不够公平——没有人应该为自己的错误永远背负十字架。今年华纳将其改编为电影——为了满足大家对真爱永存的愿望,也为了树立好男人的榜样,当红小生爱德华·诺顿出演的丈夫英气逼人且善良纯真——他是为救中国病人而意外染病(似乎他比白求恩对中国人的贡献还大),并且原谅了凯蒂(《金刚》女主角娜沃米·沃茨饰演)的不忠,而凯蒂则拒绝了情夫的诱惑,独自抚养女儿。